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86/08-09(06)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9年4月21日的會議

### 有關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的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背景，並就工商事務委員會對此課題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最新資料。

#### 背景

2. 會議及展覽業對香港保持國際商業中心的領導地位，擔當着十分重要的角色。舉辦會議及展覽，能夠為展覽業及其他服務行業和支援行業(例如航空、酒店、飲食、零售、展覽攤位設計及搭建及物流等行業)提供就業機會，為本地經濟帶來龐大的直接經濟收益。

3. 成功舉辦2005年12月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及2006年12月的2006年世界電信展(下稱"2006年電訊展")，已展示香港承辦大型國際活動的能力。行政長官在2006年12月到北京述職時，中央政府確認香港作為國家的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的地位，並同意外交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持緊密合作，藉此推動大型的國際會議及展覽來港舉行。為建立香港作為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的品牌，政府已作出策略性投資，以加強硬件設施，例如興建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並在博覽館舉行2006年電訊展。此外，當局亦支持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擴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第一期與第二期之間的中庭通道的建議。這項擴建計劃已於2009年4月初竣工，使會展中心的專用展覽面積整體增加42%。為長遠應付對展覽及會議場地需求的增長，當局正與博覽館商討盡早展開第二期擴建計劃，使博覽館的展覽總面積由66 000平方米增至10萬平方米。

4. 至於軟件設施，香港在多個範疇均有競爭優勢，包括卓越的專業服務、保安、高效率的交通網絡及有利的營商環境，尤其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很多競爭對手至今仍無法相比，這項優勢亦有助吸引展覽商在香港展出他們的高檔次產品。鑒於區內的競爭日趨激烈，而鄰近地區亦增加了不少展覽設施，政府正密切注視市場對展覽基建設施的需求，並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提升香港的優勢，以及鞏固和推廣其作為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的地位。

##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5. 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領導地位，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在香港提供會議及展覽設施的情況，以確保本地設施的容量能維持在超逾業界需求的水平。事務委員會曾前往杜拜、法蘭克福、拉斯維加斯和洛杉磯進行海外職務訪問，藉此研究該等地方在會議及展覽設施方面的發展，並於2008年1月發表報告，載述事務委員會對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發展的未來路向的觀察所得及建議，以期就如何可在香港發展新展覽場地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

## 推動及發展會展旅遊業

6. 在2008年3月18日的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欣悉政府當局已接納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是設立專責機構、加強基礎設施、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和增加吸引力、培育和挽留人才，以及在發展本港的會展業方面與鄰近城市合作。政府當局提議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提供10幅專門用作發展酒店的用地；預留1億5,000萬元，用以在未來5年推行有關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下稱"會展旅遊")的活動；以及成立名為"香港會議展覽"的專責辦事處，藉此提供一站式的會展旅遊服務。在政策的層面，政府成立了會展旅遊跨界別督導委員會<sup>1</sup>，由財政司司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領導，在支持發展香港的會展旅遊業的政策及措施方面提供意見。旅遊事務署、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貿發局，投資推廣署和各經濟貿易辦事處會成的聯合小組，以期尋找發展會展旅遊市場的機會，並協調各方面的市場推廣工作。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加強推廣會展旅遊的建議。

7.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重視與航空業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俾能借助其實力向海外國家推廣香港。如果高級政府官員的日程表許可的話，應邀請他們在進行海外訪問期間協助推廣會展旅遊。

---

<sup>1</sup> 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旅發局、貿發局、會展業界、旅遊及酒店業界，以及大學與培訓機構代表。

## 加強基礎設施

8. 委員指出，香港一直是區內的會展旅遊之都。不過，由於本地的會議及展覽設施經營者收取的租金比較高，長遠而言會削弱香港相對於其他競爭對手(例如新加坡)擁有的優勢。雖然委員贊同政府不資助商業或牟利活動的政策，但他們促請政府採取適當的策略，加強香港在國際會議及展覽業市場上的競爭力。

9. 事務委員會建議，在新的展覽設施落成之前，政府當局應採取適當的措施，加強會展中心與博覽館之間的合作，俾能更充分善用博覽館所提供的設施，以應付發展蓬勃的會展旅遊業務的需求。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把部分現有項目由會展中心移師至博覽館舉行，並在活動時間及場地編排方面作出彈性處理，藉此吸引那些可能傾向選擇在商業中心區舉行的嶄新項目來香港舉行。政府當局亦應蒐集各項目的舉辦機構及參加者的意見，以免那些在香港舉辦已久的貿易展覽落入競爭者的手上。在香港舉行嶄新的貿易展覽時，當局應充分注意避免與在海外的會議展覽場地舉行的同類大型展覽撞期。

10. 委員察悉，會展中心與博覽館在出租率及租金方面均有很大的差距，並認為政府作為博覽館最大的股東及貿發局理事會成員，應在確保營造公平的競爭環境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政府當局表示會照顧到現有客戶的需要及期望，致力把他們留住。聯合小組會提供一個平台，讓政府與相關的公營機構就如何以最佳的方法推廣香港的會展旅遊業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

11. 會展中心中庭通道擴建工程於2009年年初竣工後，委員認為有需要馬上跟進會展中心第三期發展計劃。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遷移灣仔運動場，藉此騰出一幅面積較大的用地進行會展中心第三期發展計劃，或在鄰近的巴士站上擴建會展中心。政府當局表示，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正與貿發局緊密合作，共同研究與交通及公共設施有關的技術事宜。

## 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及增加吸引力

12.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制訂一個公平的機制，考慮以現金或實物為非牟利機構提供贊助，支持這些機構在香港舉辦大型項目，藉此加強香港在社會經濟各方面作為國際樞紐的形象。政府當局表示會加強力度，協助非牟利機構及專業團體為香港爭取國際會議的主辦權

## 最新情況

13. 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4月21日的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在推動及發展會展旅遊業方面的進展，包括會展中心第三期發展計劃的進度。

##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8年3月18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i/papers/ci0318cb1-1017-3-c.pdf>

工商事務委員會2008年3月18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i/minutes/ci080318.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8年3月18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有關在香港發展會議及展覽設施的研究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hc/papers/hc0111cb1-539-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16日